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1419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8,500.00	2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254 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7,500.00	715.00	7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00.00	-	-
	合计	38,000.00	715.00	715.00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金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5.0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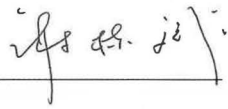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谢正阳



2021年05月30日